五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主任为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副主任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人，研究生会、学生自律委员会负责人，以及2名教师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单位代表。

第六条 受理学生校内申诉的机关设在纪检监察室。

第七条 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申诉委员会成员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必须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一）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处理决定；

（二）学校对学生作出的退学处理决定；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日期。

第十条 受理申诉机关在接到学生申诉后，应当启动申诉受理工作，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受理申诉机关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谈话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者处分的复查意见。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处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